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3月18日。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3月18日。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闽能”变更为“中闽能源”，股票代码“60016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闽能”变更为“中闽能源”。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163”。
- (三)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3月18日。
- (四)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3月18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从2015年2月1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从“福建南纸”变更为“*ST南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2015年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南纸”变更为“*ST 闽能”，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C-070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487.6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9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765.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43.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47 万元。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闽能源”。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停牌 1 天，3 月 18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6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

置入资产在交割日前 2015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 5880.84 万元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做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公司依然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的风险，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短期内并不改变公司的内在价值。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的业务性质、资产构成、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已经正式转变为风力、光伏等电力生产销售和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在福建省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等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但行业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风力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